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章程



序言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创办于1993年。2002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面向现代生活服务业和健康产业，具有艺术学、文学、管理学、医学、教育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专业。学校秉持“以美与健康提升人的生命品质”的办学理念，面向国际，根植中国文化，创新教育形态、挖掘教育资源、重塑教学流程，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中华美德、人文底蕴、专业技能、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高技能型人才，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学校将发展成为立足中国传统、对标国际、融入发展、贯通中西现代教学思想、在传承与创新中创造价值的现代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是：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英文名称是：POLUS INTERNATIONAL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的法定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同策路3号（现行政区域地址改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同策路3号）。学校设有中江校区，地址为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恒合大道1号。

第四条 学校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02年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五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立足行业、面向四川、辐射全国，主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职业学院的办学定位；具有中国优秀文化与国际化结合办学，知识和技能结合与优美校园环境融合育人的办学特色；坚持科学与艺术相结合的办学思

想，坚持依法办学、从严治校、全面育人，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办学道路；坚持“博雅精专”的校训，坚持“以美与健康提升人的生命品质”的办学理念；坚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中华美德、人文底蕴、专业技能、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

第六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四川国际标榜形象设计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 3859 万元。捐赠者：四川国际标榜形象设计科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利百处（四川）实业有限公司，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自然人阎红，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学校原始积累转入 859 万元。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回出资，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回报。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权利包括：

-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

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三) 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 有权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义务包括：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 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办学收益；

(四) 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办学层次为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含两年制）、高等成人教育、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办学形式为：

(一) 两年、三年或五年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

(二) 两年制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教育；

(三) 两年或三年制高等成人教育。

招生对象为高中毕业及同等学历的应往届生，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收初中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不受限制。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党组织职权

(一) 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

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职工，关心和维护师生职工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中，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委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作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

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党的组织在学校全面覆盖，学校在二级学院设立若干个党总支委员会，其下设立若干个党支部委员会。健全党的组织，设立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纪检监察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等党务工作部门，并不断健全；明确相应力量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一战线、纪检等方面的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重大事项，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委同意。强化党委对学校重大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学校党委对全校的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定期开展党员和发展对象培训

工作；学校党支部负责本支部党员发展、党员监督和教育管理工作，负责联系群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其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纪委监委及学校党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强化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情况的监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二）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检查、处理学校各级党组织及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组织和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组织和党员的权利；

（六）监督促进学校党委落实以案促改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协助党委做好校内巡察；

（七）负责学校纪委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委管理干部的廉政档案，做好党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

（八）完成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三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共青团委员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每届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

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由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职责权限包括：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规划与大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

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召集。学校工会职责权限包括：

（一）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

（二）组织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

（三）听取学校发展改革等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

（四）参与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

（五）支持学校依法行使相关管理职能；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选代表参与学校监事会工作。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学生通过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依照法律法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基本职能包括：

（一）听取、审议和通过上届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修改本会章程和相关制度，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和常务委员会；

（四）讨论决定其他应其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一年；代表所在班级团支部、学院学生会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代表的产生原则：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其中非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半数以上与会代表通过的决议方为有效。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团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团代会”）是全校共青团员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共青团组织体制的根本体现，代表全校共青团员意志，维护全校共青团员权益。团代会召开期间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表决共青团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共青团工作任务和

有关重要事项；

(三) 选举共青团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委员会委员；

(四) 选举出席成都市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团代会及其常设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校党委和团省委的领导。团代会每三年至五年召开一次，由共青团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召集，并由校党委及团省委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团代会。出席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含五分之四）时，方可召开团代会。

团代会的领导机构：团代会筹备期间设大会筹备委员会，由校团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团代会正式召开期间设大会主席团，由现任校团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成员有 5 人，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党组织代表由学校党组织推荐。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设副理事长 1 名，由理

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理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四）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需有至少二

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理事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理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一般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当理事个人利益与理事会决议事项关联时，不得参与该事项决策。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校长任期为5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 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 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 具有10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 (五)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并推选 1 名为监事长。监事会成员中包括学校党组织纪检负责人，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条件具备，可吸收社会贤达（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监事。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

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监督学校财务。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人事处、保卫处、外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办公室、科研处、财务处、就业与创业指导办公室和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

以及人事委员会、招标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立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档案馆等业务实体机构；设立若干学科专业二级学院及其下设立学系。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指挥系统、信息系统和督导系统。在学校党委和校长的具体领导下，有效组织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通过信息系统准确、全面、客观地收集教学信息，对信息进行评价和诊断。学校成立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督导委员会，以各专业委员会构成，旨在建立教学质量标准，监督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引导教学改革地进行。

学校设立的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2年，届期满可以续聘。但连任最长不超过4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个人自愿报名、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并经公示后确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

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投票通过，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学术委员会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履行审议学科、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职责。具体为：

（一）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对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等；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6.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四)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最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

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依照《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教学工作委员会由 25-29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副秘书长由质量办主任担任。委员包括学校教学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教学骨干，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审议和评价等；

（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检查、抽查、督导、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负责组织审定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制度、重要表彰和处分方案；

（四）指导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

（五）审议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质量报告，研究讨

论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

（六）研究和审议学校各项重大教学改革方案，教学改革立项和教学成果鉴定等，研究和审议学校重大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包括专业、课程、教材、实习实训等）方案；

（七）研究人才培养方面的突出问题、重大趋势，并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八）对涉及教学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审议；

（九）审议或审定党政联席会议认为需要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督导工作委员会、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等分委员会。各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遴选委员，委员可以来自高校、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和管理人员，并依照相关章程或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学校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人才培养模式，推行“1+X”证书制度，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理念，积极开展多层次、高水平的交流与合作。坚持引进优秀国际教育资源，创新合作办学形式，提高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加强文化交流，通过学生交换、教师交流等形式，扩大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发展需要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趋势，立足实际，体现特色，合理定位，研究制定和实施学校各项事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处理好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关系，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学校鼓励和支持师生员工参与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凝聚师生员工的智慧和力量，推动学校的发展。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保卫处，配备专职保卫人员，建立高效规范的学校安全工作网络体系。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小组：指挥组、保卫组、现场处置组、现场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等。各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工作。切实保证学校安全工作所需人、财、物并合理配置。

学校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防范措施，检查督导安全工作制度的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作出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学校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结合学校特点研究部署学校常规性安全工作。

学校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抓好校舍设备维护、消防、治安、交通、食品、疾病预防、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

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重点做好校门秩序、教育教学、学生宿舍、食堂卫生、大型集体活动、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学校组织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注重学校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力度，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工作，及时组织抢险抢救，在有关部门领导下及时、妥善、依法处置事故。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消防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加强对教师侮辱、体罚学生现象的监管。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六) 知悉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状况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八) 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立德树人, 教书育人, 管理育人;

(二) 恪尽职守, 勤勉工作, 按规定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三)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 保护学生权益,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 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 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学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按照学校规定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升降级、转退学、获得规定内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访办公室。教师申诉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至五年，可以连选连任。教师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 5-7 人组成。

教师认为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应首先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相关部门认真解释、说明；在政策规定和职责权限范围内予以解决或处理的，必须予以解决处理。教师认为有关部门的解释、说明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教师申诉规则》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院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顾问、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访办公室，负责接收学生申诉申请书，处理相关申诉的日常事务工作。学生认为违纪处分、学籍处理等涉及学生本人重大利益的纪律处分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学生申诉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四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 (一) 开办资金；
- (二) 举办者投入；
- (三) 政府资助；
- (四) 收取学费杂费；
- (五) 利息；
- (六) 捐赠；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取得的收入及孳息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办学成本为基本依据，确定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并在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其他收费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坚持收费信息公开。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将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

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五十五条 学校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变更应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因不可抗力无法实现办学目的，学校自行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主管单位主持转给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学校继续办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修改章程：

- (一) 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 (二) 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 (三)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六十三条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经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修订程序如下：

- (一) 学校成立专门的章程修订组织；
- (二) 章程的修订，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内部组织、师生员工意见；
- (三) 章程修订过程中，在校内公开听取意见，涉及到关系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管理体制，以及与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

(四) 涉及到与举办者权利关系的内容，与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五) 章程修订草案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六) 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七) 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

(八) 章程修订草案提交理事会讨论审定；

(九) 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章程核准稿和说明，报核准机关。

第六十四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准，自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五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冲突。